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三角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编码		1360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评分	扣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2分。	5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3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2分;	5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3分;	5	项目单位补充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不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 得10分; 96%至80%的, 得7分; 80%至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7	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656498.38元, 年中预算调减81998.38元, 预算调增99500元, 全年预算为1674000元。截至2022年底, 实际支出1370519.49元, 支出率为81.87%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4分; 5%<比率≤15%的, 得2分; 比率>15%的, 得0分。	2	预算调整率为10.96%。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4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 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 得2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2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 得3分; 95%至90%的, 得1.5分; 比率<90%的, 得0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 得3分; 比率>100%的, 每增加5%扣1分, 直至扣完。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扣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38000元, 实际支出数为109706.92元,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 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 每少10%扣1分, 扣完为止。	1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 得6分; 每少5分扣2分, 扣完为止。	6	项目单位补充了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不扣分
小计			100			95	
逆向指标	-20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未在2023年11月9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于2023年11月9日前提交绩效自评材料扣2分; ②截至2023年11月9日未报送佐证材料或缺乏主要佐证材料扣2分, 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扣1分; ③每出现一处数据或重要信息错误扣0.5分, 扣分上限为2分; ④自评材料关键信息缺少或未填写关键信息, 扣2分, 业务主管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扣1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2	部门支出预算数、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等数据有误, 扣减2分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20			-2	
合计						9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一、部门职能</p> <p>中山市三角镇纪检监察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工作, 维护党风廉政建设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的权利。负责本镇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负责村(社区)领导班子和村(社区)领导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中山市三角镇纪检监察办公室属于行政单位, 现有在编人员8人, 其他人员6人。</p> <p>二、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p> <p>2022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1656498.38元, 其中基本支出878000元, 占比53%,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安排706000元, 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172000元; 项目支出安排778498.38元, 占比47%。年中预算调减81998.38元, 预算调增99500元, 全年预算数1674000元。截至2022年底,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1370519.49元, 支出率为81.87%, 其中基本支出862264.08元, 支出率为62.92%,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52557.16元, 支出率为78.28%, 公用经费支出109706.92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63.78%, “三公经费”支出360元。项目支出508255.41元, 占比37.08%。</p> <p>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p> <p>2022年, 在市审计局、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三角镇纪检监察办公室组织内审人员开展惠民惠农财政专项资金审计项目19个, 0709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审计监督, 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农村审计项目8个、行政事业单位12个, 镇属企业审计项目6个, 发现问题204条, 提出整改建议204条, 约谈提醒5人, 累计增收节支1659.51万元, 移交审计问题线索3条。落实三角镇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2021-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督促整改问题26个, 归还违规挪用、使用财政资金、避免财政损失、落实拨付上级专项资金16242.60万元, 督促各部门新建和修订规章制度8项, 对充分发挥内审监督、服务职能, 维护三角镇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中山市三角镇纪检监察办公室部门履职工作基本到位, 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按照预期完成。经综合评定, 中山市三角镇纪检监察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3分, 绩效等级为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扣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		<p>一、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例如纪委大楼维修维护费, 年初预算金额39000元, 年中调减24000元, 全年预算指标15000元, 实际支出4791.27元, 预算执行率31.94%; 审计工作经费426000元, 实际支出185665.99元, 预算执行率43.58%。</p> <p>二、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存在关键数据计算有误, 如部门支出预算数、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等数据有误。</p>					
改进建议		<p>一、细化预算编制, 提高预算精准度 为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在编制年初预算时, 各科室上报的预算要尽可能细化、精准, 并做好内部的预算论证工作, 做好科学合理安排部门预算, 减少年中预算调整事项, 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p> <p>二、增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意识, 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二是统一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财务数据的统计口径, 避免出现数据错误。</p>					
评价组: 赵冬梅、蔡科、熊伟							
机构名称(全称): 中山市韦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